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1,320,000股股份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和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尽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